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常教应对肺炎领导小组〔2020〕14号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疫情防控全员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

为增强广大教师自我防护能力，提高学校疫情防控专业化水平，根据省委、市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常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疫情防控全员线上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中小学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非事业单位的在岗在岗教师），和幼儿园教师。

二、培训时间

2020年2月20日—29日。

三、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为线上学习，内容分为三个板块，分别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视频、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汇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知识。

级。

2.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培训的组织与协调，确保动员本区教师全员参训；各辖市区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2月19日前将负责人基本信息报送至市教师发展学院，报送邮箱nyhbb@czedu.cn，联系人：胡兵华。

3. 本次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对所有参加培训且知识检测合格的教师，认定市级培训10学时，由市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录入培训系统。

4. 为确保培训顺利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请在2月20日之前确认常州市教师发展信息化平台（www.jsfz.czedu.cn）账号，如账户或密码错误，联系本校人事管理员在省平台（www.jste.net.cn）查看账号、重置密码。

5. 市教育局对本次培训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结果反馈至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7日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7日印发
